

红寺堡区新民街道办事处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现发布《红寺堡区新民街道办事处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与红寺堡区新民街道办事处综合办公室联系（电话：0953-5087079；传真：0953-5087079；电子邮箱：hspxmjdbdzb@163.com）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方面。新民街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开应公开的内容。以提高政府透明度和便民利民水平为目标，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推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2023 年，新民街道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在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主动公开信息共计 466 条，其中政府网站公开乡镇动态 64 条、公示公告 14 条、棚户区改造 5 条、微信公众号公开 383 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新民街道收到政府依申请公开共 1 件并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精神，公开办理流程，畅通受理渠道，精准规范答复意见，按照相关要求规范程序回复申请人，提高办理效率，确保群众的合法请求得到及时回应。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2023年，新民街道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及红寺堡区政府相关规定，采取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法，推进新民街道信息公开。一是严格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信息管理体系，保障信息工作的稳定和安全，按照“三审三校”制度进行信息的公开发布，做到信息发布有理有据且准确全面。二是进行自查整改举措，把自查整改常态化，对发布的信息能够及时的进行纠错，与此同时做好信息发布登记，把工作做到实处。三是加强服务能力和提高思想意识，把理论学习和实际工作相结合，确保公开信息的质量和安全性。

（四）平台建设情况。一是我单位依托政府网站平台作用，在各栏目及时公开发布工作动态，提升政务信息发布的实效性。二是利用单位公众号广泛传播的作用。加强对公众号的管理和维护，做到信息及时更新，加强网络互动。做到信息发布及时，安全防护有保障。

（五）完善监督保障机制。坚持“严格依法、全面真实、注重实效、及时便民”的政府信息公开原则，深入推行政务公开工作，努力提高工作透明度。定期对本单位政府信息进行梳理，进一步细化主动公开范围和公开目录，并及时更新。加强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建设，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要坚持“谁公开谁审查”的原则，严格落实保密审查责任，确保公开的政府信息准确不涉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3	0	0	0	3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信息公开内容单一，缺乏深度和细节。新民街道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但公开机制不够完善健全，在依法公开乡镇动态、公示公告、财政预决算方面及时公开，对于政策解读、规范性文件等方面没有进行详尽的解释说明。二是信息时效性不够。由于社区工作完成后不能及时报送信息，导致有些信息无法

第一时间公开，存在时效性较差等问题。

2024 年新民街道将进一步加强管理，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改进：一是丰富信息公开内容，注重深度和细节，以便更好地解答群众的疑问，提升公开服务能力，信息简报、工作动态等内容将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及时对外公开，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化、透明化。二是加强信息收集和整理，提高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和全面性，把群众所关心和关注的问题及时有效的进行公布和解决，全方位优化公开程序和内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新民街道严格按照《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寺堡区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主动公开乡镇动态、公示公告、年度财政预算以及其他相关法律程序公开的文件；二是积极维护网站信息安全，落实三审三校，公开信息做到准确无误，常态化进行自查，规范信息管理，不断提升政务信息公开的高效运行。2023 年新民街道无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用的情况。